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注意事项

一、网上报名

（一）报名网址：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主页

(<http://gs.njtu.edu.cn/cms/zszt/>) 信息系统——“博士招生”。

（二）网上注册

1. 点击“我是新考生，我要注册”，按照要求填写邮箱，密码等信息后，点击“注册”，系统将会自动生成报名号。考生按照生成的报名号和填写的密码（牢记报名号和密码）登录到报名系统中填写信息。

2. 如果考生忘记报名号或密码，可用填写的邮箱找回报名号或密码。

3. 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次，所填写的报考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如因个人填写有误，造成不能录取后果自负。

4. 考生填写的报考信息将进入《考生录取情况登记表》，并存入考生人事档案，请务必仔细认证填写报考信息，保证信息正确无误。如有虚假、错误信息和弄虚作假行为，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考生填写完报名信息后，请仔细核对报考信息，点击信息提交后，报考信息将不能再继续修改，报名时间结束后，报考信息也不能修改。

6. 考生网报结束后，下载的报考登记表、政审表、专家推荐信、体检表等电子表格，务必注意保存。

（三）报考信息

1. 考生仔细阅读当年学术型博士和工程博士的《博士招生简章》《博士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正确的招生方式、报考类别、报考学院及报考导师等报考信息。

2. 考生若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务必在填写报考信息前，仔细阅读招生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符合学校招生简章及学院规定的报考条件后再报名。

3. 考生只能填写一个报考志愿，根据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报名条件选择一种招生方式、报考类别等信息。

4. 报考类别的选择：

(1) 非定向就业：人事档案调至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学校派遣在学期间缴纳相应学费，享有一定数额奖助金、学业奖学金、医疗保险等待遇。在职考生报考非定向博士生，如被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2) 定向就业：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留在定向培养单位，录取后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原单位就业，毕业时不参加学校就业派遣，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就业派遣；我校不解决住宿；考生按协议规定向学校缴纳相应学费，不享有奖助金和医疗保险等待遇。现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或在读）硕士生及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定向、委托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考生与定向、委托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非在职考生，报考类别可选择定向就业，但在录取前必须按照教育部要求签署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按所签署协议工

作，并按协议书规定缴纳相应学费，在学期间享有一定数额的奖助学金和医疗保险等待遇。

5. 专项计划

报考我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务必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的国家政策栏目中查询当年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招生计划通知，查询我校专项计划的招生名额。

（四）基本信息

1. 所有考生（含军人）在填写证件号码时必须填写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

2. 在填写考生来源时，请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报考当年即将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选择“应届硕士毕业生”；

（2）硕博连读生选择“在学硕士”；

（3）本科直博生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

（4）其他考生请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

（五）学历学位信息

1. 考生须按照证书上面的信息填写毕业院校名称、专业名称、毕业年月等信息，填写信息须于证书信息保持一致，如在报名系统中无法找到对应的学历和学位单位名称、专业名称，则需要点击“手写”，然后填入学历、学位单位信息和专业等信息。

2. 直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编号以及硕士阶段的信息可为空，本科毕业年月和获得学位年月按正常毕业时间填写；

3. 考生来源是应届硕士毕业生的考生和硕博连读生在填写硕士阶段信息时，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编号可为空，毕业年月和获得硕士学位年月按照正常毕业时间填写；

4. 获硕士学位方式中的“学历教育”是指按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学生完成学业后,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非学历教育”是经过学习,学校只颁发相应学位证书。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如经过认证后证明具有相应学历,选择“学历教育”。

5. 在填写“最后学历、学位”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报考当年即将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选择“应届硕士生”,请最后学历选择硕士研究生,具体学位请根据自身专业选择。

(2) 硕博连读生、本科直博生在选择最后学历请选择“大学本科生”,学位请根据自身专业进行选择。

(3) 如果没有获得博士、硕士、本科毕业证书,通过非学历教育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最后学历选择“本科以下”,硕士学位根据自身学习专业选择。本科阶段的信息填写“无”。

6. 同等学力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是本科、学士,填报时请参考第10条同等学力考生注意事项。

7. 获得硕士学位形式是非学历教育(只有学位)考生,硕士毕业单位、毕业专业信息可为空。

8. 考生如某一学历或学位实际不存在,请在对应的院校、专业、证书编号处填写“无”。

9. 国外获得本科或者硕士学位的考生,按照教育部留学服务认证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信息手动填写学校名称(须是中文格式)和证书编号。如认证书编号为“教留服认英[2012]12345号”,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编号均简写为“认英[2012]12345号”,毕业年月和获得硕士学位年月按认证书落款年月填写。

10. 同等学力考生注意事项

(1)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不含报考经济管理学院同等学力考生),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考生本人未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而仅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2)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3)已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至少有一篇被以下刊源之一收录过:SSCI、CSSCI、SCI、EI;或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或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

(2)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经济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的考生,须满足下列四个条件:1)考生本人未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而仅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2)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3)需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三篇高水平的论文,其中一篇为外文撰写;4)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个人证书。

(六) 上传证件

网上依次上传的电子版材料:

(1) 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照片(蓝色背景无边框证件照,后期准考证、一卡通等特需材料的照片);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张图片上);

(3)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直博生不上传,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生、同等学力考生上传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往届硕士毕业生考生上传本科和硕士两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国外获

得本科或者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上传国外证书的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认证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硕士课程成绩单(直博生为本科成绩单,同等学力为进修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5) 英语成绩证明(申请考核);

(6) 学生证和(本科直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生);

(7) 学校或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1.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照片: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格式 JPG,上传的照片文件名称不要包含空格等特殊字符。证件照与准考证等后续材料密切相关,请务必按照规定的格式上传证件照片。

2. 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份证的正、反面都是需要扫描并上传。

3. 所有的上传材料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保证图片清晰,可查看,上传到规定的位置。

二、提交报考材料可能遇到的问题

1. 填写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的问题

答:登记表填写过程中不留空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要求的信息在没有的情况下填写“无”。如未婚,爱人情况信息填写“无”;

对考生报考的意见的“盖章”是指考生学习/工作单位需按要求在报考登记表报考意见处填写对应信息并加盖对应公章。应届考生盖培养学院公章/往届(非干部)考生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往届(干部)考生盖工作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盖档案存放单位公章/若考生所在工作单位无人事部门公章的同时盖工作单位公章和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登记表每一页（含首页）的右下角需考生亲笔签名。。

2. 政治审查表的填写问题

答：政治审查表填写过程中不留空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要求的信息在没有的情况下填写“无”；加盖公章参考报考登记表盖章要求。

3. 专家推荐书问题

答：专家推荐书各部分内容需填写完整（手写内容务必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写）。推荐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名。由至少两位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于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分别填写。副教授推荐书在报考本校博士研究生时无效。

4. 成绩单盖章问题

答：应届硕士毕业生，由学校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盖章。已经毕业的考生，可以选择两种方式：（1）由硕士就读学校开具成绩单，学校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加盖公章。（2）从个人人事档案中复印硕士成绩单，由档案管理部门/人事部门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并加盖其公章。

5. 有效居民身份证的问题

答：考生在材料审核和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考核时，应确保本人居民身份证为真实唯一身份证，并在有效期内。

三、考试注意事项

1. 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在完成学院基础水平测试或其他形式的初试的基础上，还需要加试《自然辩证法》。

2. 所有考生在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或综合面试时，务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最后学历证书原件、最后学位证书原件、学生证

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等报考材料原件，至所报考学院进行复核，具体时间、地点见报考学院复试相关通知。

3.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期间还须根据报考学院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复核：

a. 报考非经济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在全国性公开出版的刊物上（ISSN 刊号）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的论文原件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个人证书原件。

b. 报考经济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须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三篇高水平的论文（其中一篇为外文撰写）原件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需有个人证书）原件。

4. 所有考生务必根据学院相关复试通知，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复试考核及体检。

5. 外地考生来校参加考核期间，学校不提供餐饮、住宿服务，考生需自行安排。

四、其他

1. 如上级单位有关于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新政策和规定，我校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2. 如遇疫情防控特需，学校将及时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及安排做出相应调整，并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及时公告。